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柏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柏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94元，應繳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